

证券代码：920168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20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93,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1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03,889,278.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36,068,56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20,711.6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5286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3,889,278.00
减：发行费用	36,068,566.3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7,820,711.6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25,303,531.51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5,153,656.51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49,875.00
减：手续费	75.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计入发行费用以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部分	115,914.69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0
加：存款利息收入	64,330.75
结余募集资金	142,697,350.5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	80100188000258805	募集资金专户	112,693,175.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09283286994	募集资金专户	30,004,175.05
合计	-	-	142,697,350.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4197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4年5月20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518,867.93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518,867.93元（不含增值税）。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67,820,71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03,531.5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03,531.5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智能 LED 模组、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否	267,820,711.64	125,303,531.51	125,303,531.51	46.79%	2027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820,711.64	125,303,531.51	125,303,531.5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4197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4年5月20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518,867.93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518,867.93元（不含增值税）。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